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春宏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彬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呂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均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春宏工程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；上訴人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2,326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均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